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家偉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60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60044A00_ATTCH1.pdf、0160044A00_ATTCH2.pdf、0160044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400369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